

关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目 录

一 释 义	2
二 绪 言	5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说明	7
四 基本假设	14
五 财务顾问意见	15
六 备查文件	29

一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有如下特别含义：

ST 同力、同力水泥、上市公司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T 春都、春都股份	指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水泥的前身
豫龙同力	指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控股70%
郑州同力	指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力水泥参股
收购人、申请人、投资集团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投	指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
鹤壁经投	指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新乡经投	指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凤泉建投	指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
省同力	指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豫鹤同力	指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濮阳同力	指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为豫鹤同力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年产100万吨的水泥粉磨站
平原同力	指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同力	指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四家水泥企业	指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指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0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 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

	原同力 5.60%的股权。交易标的的最终股权比例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所在公司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确认的股权比例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	指根据 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2008 年 10 月 30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发行 92,543,955 股 A 股股票，购买六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	2007 年 4 月 ST 春都股东大会批准，ST 春都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同力 70%股权进行置换，河南投资集团豁免资产置换中同力水泥应支付的置换差额 8,957.42 万元，以此作为同力水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本次定向增发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公司章程》	指《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齐鲁证券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计机构	指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以资产认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豁免要约申请报告	指《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二 绪 言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投资者均以其拥有的水泥企业相关资产评估作价进行认购。

收购人已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以其拥有的水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向其增发股票的议案。由于收购人已持有同力水泥 58.38%的股权,超过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规定的 30%的界限,触发了要约收购条款。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决议、同力水泥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要约收购豁免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的基础上,就河南投资集团就本次收购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一) 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 并获得通过;

(五) 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 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 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财务顾问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二) 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三) 本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同力水泥的任何投资建议, 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摘要、董事会公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 政府有关部门及证监会对本财务顾问意见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 本次收购简述

2006年8月3日，原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水泥70%股权进行置换。依评估拟置出资产价格为6,685.36万元，拟置入资产价格为15,642.78万元，河南建投豁免本次资产置换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8,957.42万元的置换差额，并以此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2007年，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设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经过资产置换将主营业务由原来的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收购豫龙同力70%的股份后，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形成同业竞争。对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建投在2007年2月出具的《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为了整合省内水泥市场，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拟联合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以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认购同力水泥增发股份，实现河南投资集团内部水泥资产的整合，增强同力水泥对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

本次收购的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 1、收购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收购对象：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3、收购数量、比例：收购人以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合计74,032,901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167,432,9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6.30%。

4、收购方式：收购人以其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0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评估作价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约 7,403.29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对同力水泥的持股比例约为 66.30%。本次认购股份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作价由双方约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公司。

所购资产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差额（万元）
省同力62.02%股权	13,744.10	20,693.57	20,693.57	-
豫鹤同力60.00%股权	11,018.47	16,935.38	16,935.38	-
平原同力67.26%股权	11,212.13	17,622.99	17,622.99	-
黄河同力73.15%股权	16,178.32	29,737.83	29,737.83	-
合计	52,153.02	84,989.77	84,989.77	-

5、认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每股人民币 11.48 元，为同力水泥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同力水泥股票交易均价，即为同力水泥 200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认购股份锁定期安排：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8、收购要约：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6.30%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008 年 11 月 18 日，同力水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同力水泥股份。本次收购还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申请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方可实行。

（二）本次收购交易各方简介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注册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股东名称：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成立日期：1991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组织机构代码：16995424-8

税务登记证号：410105169954248

经营期限：自 199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等行业，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河南投资集团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机遇。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5.89%、117.51%和 24.99%，净利润增长率为 168.31%、143.13%和-333.64%。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计算，河南投资集团总资产 5,626,727.95 万元，净资产 1,500,672.91 万元，负债 3,613,285.99 万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 1,521,798.83 万元，净利润-145,128.86 万元。

2、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000885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蔡志端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18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0,000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为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的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44号文件《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置换协议书》，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由食品加工工业转变为水泥制造业。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2008年6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注：六名交易对方分别与同力水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基本相同，以下若无特别说明乙方指六名交易对方）。

2008年10月30日甲、乙双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乙方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849,897,704.76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49,897,704.76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123,328.8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6,123,328.80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600,587.28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00,587.28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41,738,654.97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1,738,654.97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29,371,646.09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9,371,646.09 元;

本次同力水泥拟购买的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4,672,722.40 元。双方协议确定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4,672,722.40 元。

(2) 支付方式 (股份发行条款)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共发行 92,543,955 股 A 股股票。(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032,901 股、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10,986,352 股、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2,315 股、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35,771 股、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58,505 股、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1,278,111 股)。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以甲方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每股 11.48 元。

乙方以其持有的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经评估作价后作为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对价。

(3)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甲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办理将发行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事宜。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乙方应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开始办理认购资产过

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在 50 日内办理完毕。

(4)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此外，2009 年 1 月 12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独家出具了不可撤消的《承诺函》：“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凤泉区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六家交易对象拟以其各自持有的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同力水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同力水泥的大股东，为了保障同力水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四家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上述认购资产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四家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归同力水泥享有，如果四家标的公司在上述过渡期间内任何一家或多家企业出现亏损，则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亏损予以全额补足。本承诺函为不可撤消的承诺函。”

(5)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协议项下认购资产由乙方过户给甲方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变。对于认购资产所在公司的原来代表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委派变更手续。

(6)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为：

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生效日）之日起生效：

-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
- 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④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协议无附带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甲乙双方约定，待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以最终确定乙方的认购资产及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8) 违约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四 基本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财务顾问意见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所置入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四）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到有效批准并得以充分履行；

（五）本次交易能够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六）同力水泥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 财务顾问意见

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财务顾问针对本次收购出具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编制权益变动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阅读相关的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同时收购人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2006年8月3日，原春都股份与河南建投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河南建投合法持有的豫龙水泥70%股权进行置换。依评估拟置出资产价格为6,685.36万元，拟置入资产价格为15,642.78万元，河南建投豁免本次资产置换中上市公司应支付的8,957.42万元的置换差额，并以此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2007年，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44号文《关于同意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资产交割日与河南建设进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配套的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经过资产置换将主营业务由原来的食品加工业转变为水泥生产与销售。

上市公司收购豫龙同力70.00%的股份后，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四家水泥企业及一家参股企业形成同业竞争。对于河南建投控股的其他水泥企业股权，河南建投在2007年2月出具的《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春都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12个月内，启动和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定向发行或吸收合并等适当的方式，将其他水泥企业股权资产注入春都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投资集团为了整合省内水泥市场，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投资集团联合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以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资产认购同力水泥增发股份，实现河南投资集团内部水泥资产的整合，增强同力水泥对河南省水泥市场的整合能力。

（三）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财务状况、收购实力、诚信状况等情况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1、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财务状况、收购实力、诚信状况等情况的说明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基础上吸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的。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2年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41000010002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人民币60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智勇，注册地址在郑州市农业路东段海特大厦。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主营建设项目的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兼营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1992年1月，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南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省属国有投资公司。注册号为：4100001000279；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法定代表人石保上，注册地址在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7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主营工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服务，兼营引进资金。

2007年10月8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报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河南投资集团组建方案〉的请示》（豫发改投资〔2007〕1674号）。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07〕176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组建，原三家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及人员原则上由河南投资集团继承、接收并妥善处置。（截至审计报告日，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尚未并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省政府委托省发改委代管，代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省政府国资委监管，代表省政府派驻监事会。2007年11月21日，河南省建

设投资总公司与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签订合并协议成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410000100018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法定代表人胡智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亿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依据上述情况，收购人是依法设立的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财务顾问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根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需要中止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35号）中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2009）中勤审字第0414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收购人资产总额为5,626,727.95万元，净资产为1,500,672.91万元，2008年度收购人实现了1,521,798.83万元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91,436.42万元。

收购人以合法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0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认购同力水泥定向增发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所需的经济实力。

（3）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管，履行出资人职责，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派驻监事会。其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2年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2004年4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亿元。依据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及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组建成现在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收购人是经有权部门批准，按照《公司法》规范

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7 年 7 月收购人成为同力水泥的控股股东到本次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已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近 2 年。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4) 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目前收购人资产实力雄厚，财务状况稳健，盈利能力较强，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优良，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后续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在后续工作过程中，将持续履行辅导及督导义务。

2、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 (1) 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 (2) 收购人具备收购的实力；
- (3) 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4) 收购人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并有能力承担；
- (5) 收购人不存在不良的诚信记录；
- (6)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完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收购人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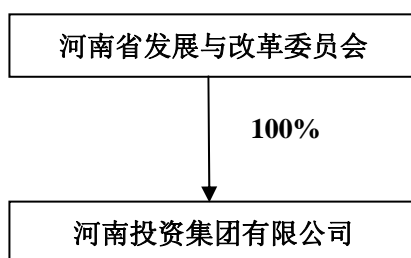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胡智勇	男	中国	董事长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5 号院 32 楼 9 号	否
王绍祥	男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	否

				河路105号院5楼25号	
朱连昌	男	中国	总经理、董事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0号院19楼29号	否
杨锋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6号院6楼9号	否
段安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99号院3号楼10号	否
袁顺兴	男	中国	计划总监	郑州市红专路55号2号楼26号	否
李兴佳	男	中国	技术总监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8号院14楼28号	否
张文杰	男	中国	行政总监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河路105号院2楼53号	否
闫万鹏	男	中国	财务总监	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北27号院2楼12号	否
郝令旗	男	中国	法务总监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72号院6楼12号	否
王金昌	男	中国	监事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0号	否

河南投资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本财务顾问已经对其进行必要的辅导。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说明

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收购人以自身合法拥有的 4 家水泥公司的股权认购同力水泥增发的股份，支付收购对价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之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的支付，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明细如下：

行业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河南投资 持股比例
火力发电业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11月	张文杰	43,000.00	78.14%
电子元器件制造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杨锋	44,000.00	39.12%
电子产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12月	李聚文	11,900.00	19.23%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1、关于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说明

（1）收购人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对本次收购行为审议并做出相关决议；

(2) 2008年11月17日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文〔2008〕105号《关于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目前尚需以下批准：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2) 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九) 过渡期安排及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收购过渡期间，收购人没有对同力水泥经营管理作出调整的计划，不会对同力水泥的稳定经营造成影响。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河南投资集团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行为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6.30%的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收购过程中，上市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没有签订《过渡期安排协议》，不影响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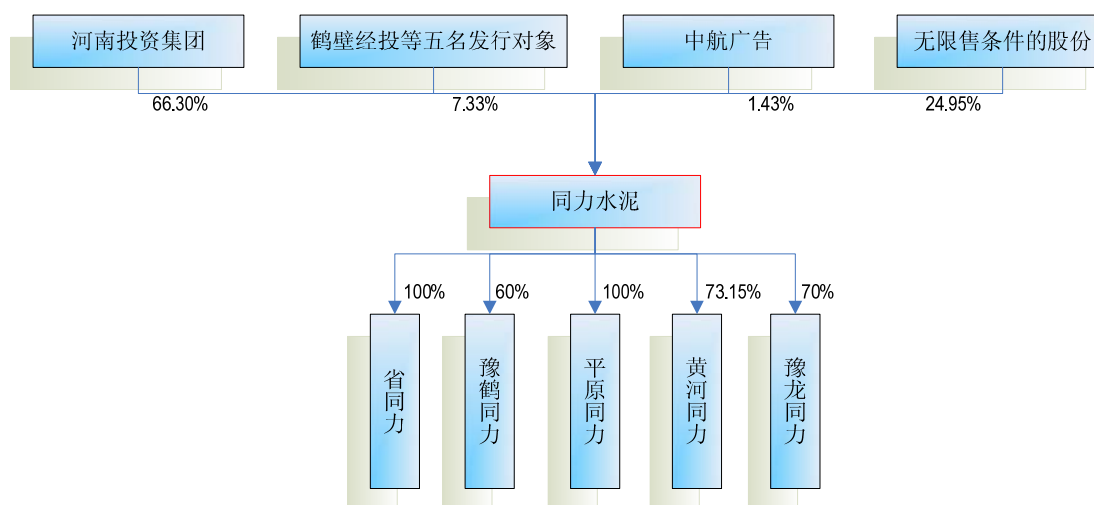
(十)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1、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同力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收购人还拥有其他五家水泥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存在着一定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已于 2006 年 8 月 3 日与上市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所持有的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的全部股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该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间，除股权处置权、收益权外，上市公司将享有该项股权的其他相关权利，上市公司将根据协议安排对上述经营管理收取管理费用；委托期限为：自《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托管股权归上市公司所有之日止；该《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生效（二）收购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2、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3、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除了拥有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从事水泥生产与销售的下属企业外，收购人不在拥有其他从事水泥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收购人承诺在 2010 年前，将该公司对外出售，解决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门峡建方水泥虽然是水泥生产企业，但其熟料生产能力仅为 10.5 万吨、复合水泥生产能力约 17 万吨；依据国家水泥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发展要求，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在 2010 年将会被吊销；且其历史负担沉重，连年亏损，其水泥销售主要集中在三门峡渑池县地区，不论是从经营情况还是从市场销售半径分析，都不足以构成与同力股份的实质性利益冲突。

4、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采取的承诺和措施

收购人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收购人承诺，在“2010 年以前，将通过关闭、停产、行政划转、清算等方式对三门峡建方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5、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同力水泥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	母公司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水泥及水泥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同力水泥关系	经济性质
郑州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州矿区新裴路	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等生产销售	公司联营企业	国有控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证券的代理、买卖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路南段	电力生产经营、电力项目开发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宝山路184号	发电及发电过程中废料的利用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中外合作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市鸭河口	投资、建设2*600MW燃煤发电项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市化工一路	供电、供热项目筹建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财经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七路50号	建材及煤炭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春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126号	食品行业的投资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亮健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市卫辉大道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科学大道76号	食品深加工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	开封市金明区万胜路1号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大道	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北二七路98号	许平南高速公路的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10号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宜阳路城市工业区	水泥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水泥的生产销售、道路货运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濮阳市胜利西路西段路南	木浆、高档文化纸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焦作市武陟县东三环南段	杨木化机浆、浆板、文化用纸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国有控股
驻马店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遂平县工人路14号	各种纸类及纸浆的生产批零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	发电销售开、发节能项目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新丰路1号	电力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兴鹤大街235号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经营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合欢街6号	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一路北段38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等	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29号	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鹤壁市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春雷南路	对制造业、旅游业进行投资管理等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路96号	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信托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国有控股

(3)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项）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但增加四家水泥企业向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92,444.65 万元，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37,36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备考报表账面余额		
	2008.12.31	借款期限	执行利率
豫龙同力	5,000.00	2008.10.29-2009.10.28	6.93%

	12,000.00	2008.11.18-2009.11.17	6.66%
	7,000.00	2006.02.27-2009.02.26	7.56%
	5,584.90	2006.05.31-2009.05.30	7.56%
	3,000.00	2006.12.30-2009.12.29	7.56%
	豫龙同力小计： 32,584.90		
省同力	27,000.00	2008.6.30-2011.6.29	7.56%
豫鹤同力	13,930.00	2008.11.27-2009.11.26	6.66%
	4,400.00	2005.12.28-2009.12.27	7.56%
	豫鹤同力小计： 18,330.00		
平原同力	7,610.00	2006.5.29-2009.5.29	7.56%
	4,500.00	2006.5.29-2009.5.29	7.56%
	13,400.00	2005.7.25-2010.1.24	7.74%
	3,000.00	2008.11.19-2009.11.18	6.66%
	平原同力小计： 28,510.00		
黄河同力	18,604.65	2007.9.14-2009.9.13	7.56%
合计	<u>125,029.55</u>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72.15%		

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集团 2008 年度以前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均已将合同利率调整为上表中的执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2008 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贷款合同利率即为上表中的执行利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为同力水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收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提供担保	协议价格	4,330,000.00	100%	2,286,000.00	100%

注：1.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按笔收费，费率一般为担保标的金额的1%。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根据同力水泥经审计的 2008 年报，和经审计的 2008 年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存在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1	提供委托贷款（2008.12.31）	32,584.90	125,029.55
2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8.12.31）	6,500.00	43,860.00
3	收取委贷利息（2008 年度）	2,597.67	9,789.50
4	收取担保费（2008 年度）	75.00	433.00
5	托管费收入（2008.12.31）	316.36	316.36
6	房屋租赁（2008.12.31）	158.41	158.41
	合计	42,232.34	179,586.82

本次交易后，同力水泥将消除与河南投资集团之间的股权托管方面的关联交易，但增加四家水泥企业向河南投资集团的委托贷款 92,444.65 万元，以及由河南投资集团向四家水泥企业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37,360 万元。持续性关联交易总额由交易前的 42,232.34 万元增加到 179,586.82 万元。

(4) 本次收购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因四家公司股权托管产生的关联交易将终止，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得到加强。

对于本次收购完成后，针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已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6、财务顾问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上述安排与承诺，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不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一) 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说明及财务顾问意见

1、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1)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同力水泥目前的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做出任何重大调整计划。

(2)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同力水泥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同力水泥拟购买或资产重组的计划。

(3)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同力水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计划。

(4)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作出调整及修订。

(5)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后，暂无对同力水泥现有员工的聘用情况以及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6)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完成本次收后，暂无对同力水泥的分红政策做出重大改变的计划。

2、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已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主要是为了解决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收购人暂无对同力水泥做出相关的后续计划。

(十二) 关于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或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之日，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任何权力，在收购价款之外也没有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 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及收购人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意见签署日，未发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 关于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说明和财务顾问意见。

收购人目前持有公司 58.38%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原来 58.38%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触发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应当向上市公司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但是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六 备查文件

- 1、河南投资集团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河南投资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 4、同力水泥 200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河南投资集团与同力水泥签订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6、河南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河南投资集团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 8、河南投资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 9、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自查报告；
- 10、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1、河南投资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2、河南投资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河南投资集团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14、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力水泥 2009 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 15、评估公司对 4 家水泥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6、大沧海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17、其他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以下地点：

- 1、河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371-69158422

传 真：0371-69158426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